

安府函〔2024〕288号

安岳县人民政府
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
试点（第四批）农村村民住宅农用地
转用建设的批复

长河源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安长府〔2024〕84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（第四批）农村村民住宅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7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275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275平方米，园地0平方米，林地0平方米，草地0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0平方米）、0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275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长河源镇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

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安岳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
(第四批)农村村民住宅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明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2024年9月19日

附件

安岳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试点（第四批）农村村民住宅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明细表

所属乡镇	村-社	组	个人姓名	地类名称（追溯二调）	图斑地类面积（平方米）	
长河源镇	长团社区	2	许蝶、李中碧	水田	275	
小计	其中	农用地	耕地	旱地	0	
				水田	275	
			园地	0		
			林地	0		
			草地	0		
			其他农用地	0		
			农用地合计			
		建设用地	0			
		未利用地	0			
总计					275	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